**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1. **规范性问题**
2. 2001年7月，沈燕燕、张申豪共同出资设立松原有限。2003年4月，张申豪将其持有松原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胡铲明、沈燕燕将其持有松原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胡铲明（沈燕燕配偶）。2004年11月，为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胡铲明、沈燕燕将合计51%股权转让给余姚市牟山镇企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将松原有限挂靠集体单位。2007年7月，余姚市牟山镇企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其所持公司21%、19%、11%的股权转让给沈燕燕、胡凯纳、胡铲明，松原有限解除挂靠。2016年7月，胡凯纳将所持松原有限股权转让给胡铲明、沈燕燕后退出，并于当月通过明凯投资对松原有限进行增资。2016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12月21日期间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请发行人：

1. 说明张申豪于2003年4月将其持有松原有限全部股权转让并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款项收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胡铲明自松原有限设立时即在公司任职总经理，2003年4月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松原有限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的情况；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松原有限自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 披露发行人于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挂靠集体组织经营期间，改制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是否为有权部门出具。
3. 说明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增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2016年7月，胡凯纳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间接持有的原因。明凯投资对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5. 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保安器材厂系余姚市牟山镇魏家村于1994年设立的村办集体福利企业，胡铲明于1997年开始挂靠集体经营该厂；保安器材厂于2004年6月停止经营后，胡铲明将保安器材厂的资产负债按其帐面净资产价值5,680,878.08元转让给松原有限；2009年12月该厂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保安器材厂的历史沿革，胡铲明挂靠方式，挂靠期间是否存在违反与保安器材厂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约定的情况，挂靠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保安器材厂向松原有限转移资产、负债范围，占发行人当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比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关系，转让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保安器材厂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2日依照德国法律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松原欧洲。

请发行人：说明松原欧洲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功能定位；设立过程是否依法履行境内外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况，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1,727.79万元、1,716.17万元、1,311.87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企业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外协企业的合作历史、外协企业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的外协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人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公司本身和汽车安全系统等零部件市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2018年全年汽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客户产销情况、资信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走势、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进口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定量披露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主要客户回款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

（3）说明2018年销售收入小幅下降净利润大幅提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自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69.64%、69.31%、59.0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通过各种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松益汽配、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余姚市章翔塑业有限公司、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余姚市舜牟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凯驰胶带有限公司、余姚市诚盛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宏达电器厂、上海恒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余姚市同威贸易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是否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前述交易在各交易对方同类产品对外交易额占比；报告期内自上述企业采购产品或服务在发行人同类采购占比。

（2）发行人自上述企业采购产品是否为定制类产品，上述企业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差异及原因，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3）简要说明余姚市舜牟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凯驰胶带有限公司、余姚市诚盛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宏达电器厂、上海恒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余姚市同威贸易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4）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与泗县顺天等企业开展劳务派遣方面的业务合作。报告期最后一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减至710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从事工作内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机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按员工按岗位说明人员变动情况，变化原因，与公司业绩增长情况是否相匹配；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人员、费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在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取得了2宗工业用地。

请发行人：

（1）说明取得相关工业用地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按照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取得无形资产的方式和时间等要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奥托里夫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一种汽车安全带的旋转张紧器”的相关使用授权。公司与香港和励签署《mCore系列产品许可及技术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取得mCore产品设计图纸著作权相关使用授权。

请发行人：说明自奥托里夫、香港和励取得专利授权在日常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专利授权费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对该等专利的依赖，与奥托里夫、香港和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和励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持有浙江容创电机有限公司15.00%股权、持有兰溪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9.76%股权、持有杭州九凯实业有限公司29.50%股权，后分别于2015年10月、2016年1月、2017年6月将前述股权转让给吴建清，葛其最。实际控制人沈燕燕持股70.00%的北京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浙江容创电机有限公司、兰溪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九凯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款项收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说明北京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注销的原因；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度胡铲明存在对公司10032.17万元资金占用。报告期内，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存在对公司4700万元的资金占用。请发行人说明胡铲明、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占用公司资金用途，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7. 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关联采购、销售占交易对手各期销售和采购规模的比例，相关交易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比较及公允性；（2）发行人向兰溪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废料的经济背景，终止销售后该公司原供应渠道如何变化，发行人销售废料或其他物资是否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最终销往关联方的情形；（3）2016年，关联方兰溪联盛受托支付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原因，交易对手情况，交易的经济业务实质及合规性等；（4）向关联方沈燕燕持续拆入资金的原因、交易内容及合规性；（5）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借用发行人资金后资金流向和经济用途，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上下游企业间是否相关及依据，偿还资金来源，资金偿还后原使用资金项目的发展情况等；（6）发行人受托支付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的原因、经济业务背景，相关资金来源；（7）发行人对资金管理的整改措施、有效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意见。

1. 营业收入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销售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详细分析解释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与其市场规模、销售相关车型规模等比较情况，如存在异常变动，具体情况和原因；（3）结合客户开拓、产品类型等相关因素，补充披露高性能安全带总成”占比逐年上升、简易式安全带总成”销量逐年减少，单位价格逐年增加的具体情况和原因；（4）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安全带总成销量逐年下降的原因、影响，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5）补充披露公司海外销售中按销售对象和产品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各类型下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和原因；（6）补充披露公司废料归集、销售，尤其是销售时点、数量、价格等决策相关的一般程序、内控措施，废料储存条件及要求，废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废料成本确定及核算方法，报告期各期各类废料进销存数量，每年新增各类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投料、产量等之间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列举报告期公司各月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并说明与实际成交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差异，相关产品如有可比市场价格，请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原因；（2）列举报告期各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数量变化情况，并分析说明有无异常波动情形及原因；（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占相关客户同期相关车辆生产产量比例及变动情况和原因，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规模与客户相关车型产销量规模间匹配关系等；（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回款、应收票据转让等）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收款和收入是否真实；（5）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6）补充说明外销市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和产品走向；（7）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次销售废料的数量、价格、价格确定因素、销售对象、款项回收情况等，并说明各次销售废料的决策程序，与公司内控规章制度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说明对收入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 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销整车厂及部分非整车厂客户收入确认：一般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内销其他非整车厂客户收入确认：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的签收单或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一般条款、业务具体流程、对产品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业内通常认定原则，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及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原则与同行业企业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原因。

1. 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9.64%、69.31%、59.01%。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INDIANA MILLS MANUFACTURING INC、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中上汽通用五菱销售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等相关信息；（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主要情况、贡献收入及占比；（4）补充说明公司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5）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6）补充说明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及具体依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材料采购和成本核算

公司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织带、金属铸件、塑料、回位弹簧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7,087.82万元、28,256.55万元、27,609.79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直接材料组成。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原因；（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盈利影响及相关风险；（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5）补充披露公司外协加工业务内容及流程、外协加工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7）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补充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月采购主要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月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不符；（4）补充说明外协加工费的计价方式、标准、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模式下生产成本与自产对比情况，采用外协加工的商业合理性；（5）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主要供应商

关于供应商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43.28%、39.73%和38.36%。主要供应商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华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郎溪飞马工业织品有限公司、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宁波明讯实业有限公司等。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相关材料来源等，与公司的交易历史等相关信息；（2）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列举报告期各期前10位供应商及采购构成，对于新增供应商说明业务开发过程；（2）补充说明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间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3）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4）核查并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64%、32.60%、32.87%。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结合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的情况、原因，详细披露公司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披露公司两类产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盈利能力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期间费用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详细披露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货运仓储费与公司销售产品数量、区域分布等之间匹配；（3）补充披露2018年业务招待费下降情况和原因；（4）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支出的构成，主要涉及事项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重大问题，对后续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等；（5）补充披露海外佣金的构成、与对应销售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等；（6）补充披露2018年专利使用费大幅下降情况和原因，量化分析2017、2018年专利使用费的具体构成；（7）补充披露2018年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大幅下降的原因；（8）补充披露2016年修理费的构成；（9）补充披露2018年研发费用中测试费、模具试制费、委外研制费下降情况和原因；（10）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口径、原则、具体构成，对应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相关归集是否与业务内容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说明2016年7月，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600万股股份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1. **信息披露问题**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7,378.46万元、7,991.49万元、4,586.1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1,812.92万元、11,651.49万元和14,649.4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高度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为比95.54%、96.81%、99.10%。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结合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是否如期还款及原因、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期后还款情况等相关信息；（3）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收入形成时间、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是否在合同期内等相关信息；（4）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并列示各期末期后半年、半年至一年、一年至两年、两年以上回收金额及占比；（5）补充披露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方法；（6）补充披露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依据；补充披露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7）补充披露公司对报告期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8）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收情况；（9）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结合各期末欠款客户收入确认具体依据，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3）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并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4）补充说明在客户款项结算中，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主要客户、结算背景、报告期此类客户结算方式变动情况、与该类客户对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5）补充说明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6）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收取、转让、兑现金额，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7）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823.81万元、7,374.36万元、8,089.98万元。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结合公司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详细披露并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3）补充披露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2018年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加情况和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4）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详细核查并说明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2）补充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补充说明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结果，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 固定资产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流程等相关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效用，并结合公司业务的一般流程，说明公司期末公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差异情况及原因；（3）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与现有模式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4）详细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请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6）补充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各主要项目增加的具体成本构成，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一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7）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长期待摊费用

请补充说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模具、周转箱等对应业务内容、核算方法，摊销年限及依据，前述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处理方法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利润分配

2016年，发行人大额分红，具体如下：

2016年5月12日，浙江松原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397,425.96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会计期间。

2016年6月3日，浙江松原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7,000,000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会计期间。

2016年7月6日，浙江松原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402,574.04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会计期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6年进行前述大额分红的原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述资金的具体用途，2016年主要股东分配所得资金在报告期内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与发行人自身业务、上下游企业等相关领域，资金使用是否对发行人盈利状况等产生影响及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4. 请发行人结合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新股或转让股份）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原始报表的调整情况，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2. 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3.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 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